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 持續關連交易 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

### 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五礦有色就本集團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產品訂立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每年之最高交易價值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

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五礦有色就向五礦有色銷售產品訂立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五礦有色
- 年期 : 自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 : 五礦有色可採購或促使五礦有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以及本公司可銷售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產品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且相當於現行市場價格標準或本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價格。
- 該價格須：
- 按協定報價期內倫敦金屬交易所或其他相關倫敦市場之相關金屬價格（包括銅、金及銀）之平均報價計算；及
  - 減去與相關銷售協議簽訂時在中國金屬市場可比較進口銅精礦之現行收費標準一致之協定處理費及精煉費。
- 付運條款 : 根據相關銷售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按到岸價格(Incoterms 2010®)安排由本集團指定交貨地點付運至五礦有色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指定之最終目的地。

產品之銷售與採購，應根據銷售協議就各方所達成對（其中包括）產品數量、規格、價格、協議期限、船期表、交貨條款、交貨地點、發運地點、付款條款、報價期及其他一般條件(包括處理所有權與風險、保險要求以及終止與暫時中止權之條款)之規定為準。付款方式亦應依據銷售協議之條款而作出。

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五礦有色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與全球主要銅精礦生產商在北亞及中國銷售之可比較銅精礦條款一致。

###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礦有色集團根據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之最高總額為 45.0 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乃依據過往交易金額及內部預測可能出售給五礦有色集團之產品噸數上限以及經計及倫敦金屬交易所及其他相關倫敦市場報價之銅、金及銀之估計價格，以及銅精礦買賣行業內視作及主要行業分析師所公佈的二零一六年基準之處理費及精煉費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礦有色集團就銷售產品應向本集團支付之總金額分別約為 36.7 百萬美元、66.1 百萬美元及 8.3 百萬美元。

### 訂立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金屬產品，包括銅精礦。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按與有關產品現行市價及條件一致之價格及條款向五礦有色集團出售其若干產品。由於五礦有色集團於中國投資一個新銅冶煉產能，故其對銅精礦之需求有所增加。

鑒於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之交易持續性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之益處是減少行政負擔及與遵守本集團須遵守之法律及法規有關之成本。

###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被禁止就董事會批准有關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投票，亦無董事就批准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影響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每年之最高交易價值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 五礦有色集團資料

五礦有色集團為中國採礦業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其從事多種有色金屬包括鎢、稀土、銅、氧化鋁、鉛和鋅的勘探、開發、採礦、選礦和銷售業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礦有色集團根據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9%
五礦有色集團	指	五礦有色以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五礦有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產品訂立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本集團生產之銅精礦，不包括Las Bambas項目生產之銅精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董事長）及高曉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及貝克偉教授。